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科研字〔2017〕6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科研业绩考核与 绩效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7年7月23日

浙江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考核 与绩效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科研工作业绩，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岗位聘任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学校根据教师的科研工作业绩分数对在职教师进行科研工作业绩考核。教师的科研工作业绩分数依据《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17年修订）》计算。

1.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1）达到本岗位科研基础业绩分的2倍（含2倍）以上，且居本学院同岗教师前15%者为优秀；

（2）达到本岗位科研基础业绩分者为合格；

（3）未达本岗位科研基础业绩分者为不合格。

2. 学校确定各级各类教师的科研基础业绩分：

（1）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的科研基础业绩分见附件，其中教师（含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七级岗位及以上教师的学术论文分仅计三级及以上（即 M_{2-1-5} 及以上）；

(2) 学生思政系列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的科研基础业绩分以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的 1/2 计;

(3) “双肩挑”教师的科研基础业绩分以同级“教学为重型”教师岗的 1/2 计;

(4) 管理岗位教师科研基础业绩分不作要求, 但聘任为教育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者, 以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的 1/2 计;

(5) 体育学院、外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教师岗位科研基础业绩分按同岗其他学科教师的 2/3 计算;

(6) 新进教师在入职当年科研基础业绩分不作要求;

3. 各学院、独立设置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院”)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考核结果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二、学院科研绩效分配与奖励

学院科研绩效由科研基础绩效和科研奖励性绩效两部分组成, 分别占总量的 30% 和 70%, 均由学校核拨至学院, 由学院依据教师(包括退休教师、柔性引进人才、博士后等)的实际科研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一) 学院科研基础绩效

学院科研基础绩效(元) = 实际在岗人数(人) × 人均科研基础绩效(元/人) × 科研基础业绩完成率(%)。

其中, ①人均科研基础绩效(元/人) = 全校科研绩效总额的 30%(元) / 全校实际在岗教师数(人);

②科研基础业绩完成率（%）=学院科研业绩总分/学院应完成的科研基础业绩分（科研基础业绩完成率取值 $\leq 100\%$ ）；

③实际在岗人数按当年度6月底学校人事管理系统数据统计。

（二）学院科研奖励性绩效

1. 计分范围

《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17年修订）》中的下列科研业绩纳入学院科研奖励性绩效奖励计分范围：

类 别	奖励范围
（1）科研项目业绩（M_1）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 M_{1-1} ）	$M_{1-1-1}—M_{1-1-9}$
横向科研项目业绩（ M_{1-2} ）	$M_{1-2-1}—M_{1-2-4}$
（2）科研成果业绩（M_2）	
学术论文业绩（ M_{2-1} ）	$M_{2-1-1}—M_{2-1-4}$
学术著作业绩（ M_{2-2} ）	$M_{2-2-1}—M_{2-2-3}$
知识产权业绩（ M_{2-3} ）	$M_{2-3-1}—M_{2-3-2}$
（3）科研获奖业绩（M_3）	$M_{3-1}—M_{3-6}$
（4）社会服务业绩（M_4）	
标准编制业绩（ M_{4-2} ）	$M_{4-2-1}—M_{4-2-3}$
决策咨询业绩（ M_{4-3} ）	$M_{4-3-1}—M_{4-3-6}$
（5）文艺创作业绩（M_5）	
作品参展与参演（ M_{5-1} ）	$M_{5-1-1}—M_{5-1-3}$
创作获奖（ M_{5-2} ）	$M_{5-2-1}—M_{5-2-3}$
（6）学术影响力业绩（M_6）	$M_{6-1}—M_{6-4}$
（7）学科、平台、团队建设业绩（M_7）	$M_{7-1}—M_{7-4}$

说明:

(1) 横向科研项目业绩按 1/3 分值计入科研奖励性绩效。

(2)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业绩立项当年按立项年分值计入科研奖励性绩效，非立项年度按非立项年 1/2 分值计入科研奖励性绩效。

(3) 已调离人员调离当年及以后的科研业绩不纳入科研绩效奖励。

(4) 同一业绩不得重复申请教学和科研奖励。

2. 绩效计算

奖励绩效分值（元/分）=全校科研绩效总额的 70%（元）/全校奖励性科研业绩总分（分）

各岗位教师科研奖励性绩效额（元）=各岗位教师的科研奖励性绩效分（分）*该年度奖励绩效分值（元/分）

学院的科研奖励性绩效额（元）=学院科研奖励性绩效总分（分）*该年度奖励绩效分值（元/分）

3. 绩效分配

(1) 学院科研奖励性绩效额由学校划拨，并由各学院依据教师的实际科研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2) 双肩挑人员科研奖励性绩效额根据学科归属计入相应学院，并参与相应学院的科研奖励性绩效分配。

(3) 上述人员以外的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群众团体、直属单位的教职员工的科研奖励性绩效直接奖励至个人。

(4) 学校特聘的高层次人才需扣除协议规定的科研任务后，

超额部分的科研奖励性绩效纳入所在学院科研奖励性绩效分配。

三、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浙江师范大学科研工作业绩考核与绩效划拨办法（试行）》（浙师科研字〔2014〕11 号）和《浙江师范大学重要科研成果与项目奖励办法（试行）》（浙师科研字〔2014〕12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的科研基础业绩要求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的科研基础业绩要求

岗 位	类 型	分/年
教授二级岗位	教学为主型	35
	教学科研并重型	7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	140
教授三级岗位	教学为主型	30
	教学科研并重型	6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	120
教授四级岗位	教学为主型	25
	教学科研并重型	5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	100
副教授五级岗位	教学为主型	20
	教学科研并重型	4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	80
副教授六级岗位	教学为主型	15
	教学科研并重型	3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	60
副教授七级岗位	教学为主型	10
	教学科研并重型	2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	40
讲师八级岗位	不分类	10
讲师九级岗位		5
讲师十级岗位		